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传真、当面送交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1日在公司重庆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三日